

铁路运输企业会计制度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铁路运输企业会计制度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制定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铁路运输企业会计制度

*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精装 字数：230千

1987年12月印刷 印数：1—60000册

第二版印刷

铁路运输企业会计制度

主 编：王彭年 王觀运

编 写（按姓氏笔划）：

刘大贤 余炳尧 吴国良

肖 勋 赵子敬

中国铁道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铁道部文件

铁财〔1987〕1032号

关于公布《铁路运输企业会计 制度》的通知

各铁路局、部直属通信处、专运处、铁道出版社、中国铁道老战士协会、中国铁路对外服务公司、北京铁路总医院、南京铁道医学院附属医院：

为了健全铁路运输企业的会计制度，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保护国家财产，加强经济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特根据国家颁发的有关财经政策、法令和财政部制定的规章、制度，结合铁路运输的特点、铁路经济体制改革以及总结历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特制定本制度，并经财政部审查同意。现发给你们，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我部以前颁发的有关会计规章与本制度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制度为准。希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作好准备工作，以利贯彻执行。

铁 道 部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六日

抄送：财政部，北方、华东交通大学，太原运输管理干部学院，吉林、南京、石家庄运输经济学校，部内机务、车辆、运输、工务、电务、统计局，物资管理局。

映画館《奥歸

目 录

总 则

总则.....	(1)
---------	-------

会 计 科 目

一、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一)、(二)	(5)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9)
附：新旧会计科目对照表.....	(137)
三、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143)

总 则

一、为了适应铁路经济改革需要，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健全铁路运输企业会计制度，特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政策、法令和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制度，结合铁路运输企业的特点，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制度。

二、铁路运输企业会计的主要任务，是为运输生产服务，正确反映运营经济活动的会计事项，统一会计核算口径，严格执行计划，进行会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提供经济、会计信息，作为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加强管理和进行决策的依据。

三、本制度适用于铁道部、铁路局及其所属运营、工附业、大修、营业外和福利费开支等单位，以及部直属运输单位。

四、本制度统一规定采用借贷记帐法。

处理会计事项的会计分录，应采用一借一贷或一借多贷和一贷多借，不得采用多借多贷。

五、本制度的会计科目是为适应借贷记帐法的特点，根据铁路运输专业会计核算的需要，按照经济业务分类制定的。为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数据存储，会计科目的编号采用三位数字并按照每类科目的顺序统一制定，其中，第一位数字表示类别，以区分每类的会计科目，后两位数字表示科目名称，科目编号的奇数一般表示资金占用，偶数一般表示资金来源。在每类中间留有空号，以供今后增设会计科目。

六、各单位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或应用计算机存储数据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或填列会计科目名称，不应只填列科目编号，不填列科目名称。

七、各单位应按照本制度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记帐方向处理日常会计事项。对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得变更。对没有相应会计事项的会计科目，可以不设。对没有统一规定的明细科目，各局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

八、凡应由本期成本负担的支出，应全部计入本期成本；一次大量支出必须分期摊销的，应按照规定标准，分期计入成本。

九、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的摊提，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严格掌握。从成本中预提的费用项目和标准，除本制度已有规定的外，凡因实际需要增加的，应报经部批准后执行。不得以待摊和预提的方法，任意调剂成本水平。

十、财产物资的计价，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调价，应按照国家部的规定办理。未经上级批准，不得任意增减国家基金。

固定资产大修理工程的增值范围，应按照部的规定及时列帐，如实反映国家财产价值。

十一、各单位应建立、健全财产清查制度。年度决算前，应有领导有组织的对所有财产物资进行清查，应收应付、预收预付和往来清算帐目，应认真清理核实，以保证帐物、帐款、帐帐相符和年度决算的真实。

十二、各单位应按照本制度的统一规定，审核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登记帐簿和编制会计报表。处理会计

事项，不得违反国家和部统一规定的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帐簿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篡改数字。

十三、本制度统一规定的会计报表，其名称、编号、格式、指标名称、行次以及报送日期和份数，固定不变。因工作需要变更时，由部统一规定。

各单位按照规定编报的月份、季度、年度会计报表，应作到手续齐备，内容完整，数字准确，说明清楚。表内各项目，包括补充资料的数字，均应填列齐全；没有数字的可不填。按照规定本单位不需要填报的报表，应空置不填。

铁路局对所属单位的会计报表，在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可结合实际需要作适当补充。

十四、会计报表中应填列的计划数字，凡须经有关部门核定的，应填列最后核定的数字。在未经核定以前，应填列最后上报的数字。

十五、各单位报送的会计报表，应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和单位领导、总会计师、财务会计主管等的签章。

报送季度、年度会计报表后，应按规定时间报送财务情况说明书，如有重大问题，在月报中也应附送简要说明。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另按部文规定。

十六、本制度引用了现行有关计划、财务、统计及有关方面的规定，今后，如有修改、废止，应按照新的规定执行。如果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需要作相应的变更时，由部统一修改。

十七、各单位应根据本制度统一规定的会计凭证、会计

帐簿和记帐规则，进行会计核算。其中，凭证和帐簿的格式，不得变更，但对共同性的格式，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使用。

十八、各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等会计核算专业资料，应于年度决算后，根据国家《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会计档案。在未移交本单位档案部门统一保管前，应由财务会计部门指定专人和固定地点，妥善保管。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按照国家《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九、本制度为铁路运输企业统一执行的专业会计制度。有关会计核算的细则、办法和补充规定，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制定。

二十、铁路局对多种经营的企业，应按照国家财税制度和铁道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制度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会计制度单独核算，加强管理。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全民与集体所有制联合经营的企业，铁路局只列记其拨出的有关资产和该企业按照规定应交的资金有偿占用费和利润款；属于集体所有制经营的企业，铁路局应按有关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中外合资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另按财政部规定的会计制度办理。

二十一、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凡以前部颁的有关规定和办法与本制度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制度为准。

一、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一)

顺 号	总 帐 科 目		明 细 科 目	
	编号	名 称	编号	名 称
	第一类 固 定 资 产			
1	101	固定资产	1	生产用固定资产
			2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
			3	租出固定资产
			4	未使用固定资产
			5	不需用固定资产
			6	封存固定资产
			7	土 地
2	111	长期投资	1	固定资金投资
			2	专用基金投资
3	191	待处理固定资产盈 亏	1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2	待处理固定资产盘盈
	第二类 流 动 资 产			
4	209	购 料	1	采 购
			2	间接业务费

顺号		总 帐 科 目		明 细 科 目	
顺号	编号	名 称	编号	名 称	
5	211	材 料	1	一般材料	
			2	线上料	
			3	机车车辆配件	
			4	在途材料	
			5	材料差价	
6	213	燃 料	1	蒸汽机车用煤	
			2	内燃机车用柴油	
			3	其他燃料	
			4	在途燃料	
			5	燃料差价	
7	215	委托加工材料			
8	219	代办工作物资	1	代办工作物资	
			2	代办工作物资差价	
			3	待处理物资盈亏	
9	223	待摊费用			

顺 号	总 帐 科 目		明 细 科 目	
	编号	名 称	编号	名 称
10	225	产成品	1	产成品
			2	半成品
			3	产成品差价
11	227	商 品	1	外购商品
			2	自制商品
			3	商品差价
12	231	现 金		
13	233	银行存款		
14	235	其他货币资金	1	外埠存款
			2	信用证存款
			3	在途货币资金
15	237	在用低值易耗品	1	在用工具
			2	在用家具备品
			3	在用防护用品
			4	在用低值易耗品差价

顺 号	总 帐 科 目		明 细 科 目	
	编号	名 称	编号	名 称
16	239	超储积压物资	1	库存超储积压物资
		品及半	2	加工改制中的超储
		品及半		积压物资
17	243	制服垫款	1	库存制服料
		品商制自	2	制服加工
		品商制自	3	库存制服
			4	职工制服欠款
			5	待摊制服补贴
18	291	待处理流动资产盈 亏	1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2	待处理流动资产盘盈
第三类 运输、生产和经营				
19	361	运输支出		
20	363	生产及经营		
21	365	代办工作		
第四类 结 算 资 金				

顺 号	总 帐 科 目		明 细 科 目	
	编号	名 称	编号	名 称
22	424	预提费用		
23	434	银行借款	1	流动资金的临时借款
			2	流动资金的结算借款
			3	专项借款
			4	基建借款
			5	外资借款
			6	其他借款
24	435	预付工料款		
25	436	预收工料款		
26	438	存入存出保证金	1	存入保证金
			2	存出保证金
27	440	应交部固定资产使用金		
28	441	应收款		
29	442	应付款	1	应付款
			2	暂收款

顺	总 帐 科 目		明 细 科 目	
号	编号	名 称	编号	名 称
			3	待领工资
30	443	预支款		
31	445	与运输收入往来		
32	446	上下级往来		
33	448	应付税利及集资款	1	应付营业税
			2	应付城建税
			3	应付教育费附加
			4	应付集资款
			5	应付定率利润
			6	应付定额利润
34	450	待交赃款及罚没款		
35	452	其他单位投入资金	1	其他单位投入固定资 金
			2	其他单位投入流动资 金
			3	其他单位投入专用基 金
36	474	折旧基金	1	基本折旧